622端午節新文化運動
二手市集規範及切結書

一、 當您報名動物園二手市集時，必須瞭解且遵守以下事項：

(一)買方和賣方必須對交易之履行負完全的責任。

(二)買方和賣方必須自行解決由交易引起的糾紛。

(三)買方和賣方必須自行負擔因交易而產生的費用。

(四)買方和賣方必須了解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

(五)賣方嚴格禁止販售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商品，如仿冒品、藥品、贓貨、武器彈藥等，活動期間主辦單位皆會派員至攤位檢查，若有違反以上規則之商品，一律將賣方資料交由政府相關單位辦理。

(六)另二手市集是以二手商品交易為主，批發商品、倒店貨、庫存品、樣品、食品類商品、疑似批發數量過多的全新商品請勿販賣。

二、 為確保交易之順利履行，報名者須先行判斷是否有出售該商品之權利、交易標的是否合法，並詳細記載商品資訊及交易條件，買方於出價購買前，亦應詳細審視及評估 商品說明、商品合法性、交貨方式、條件等訊息，一經交易行為發生，買賣合約即存在買賣雙方間，雙方各自負擔給付價款及交付商品之責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 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。

※當您切結同意以上所有規範後，方可報名參加動物園二手市集，若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本規範，報名者需自行負責所有刑事、民事等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2年　　月　　日